

法國巴黎人壽 珍美鴻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珍美鴻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7月17日巴黎壽字第1150001696號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3 年繳費
終身保障

1



保障 + 紅利
雙重幸福

2



美元收付
多元配置

3



分紅保單專區



尊榮服務介紹



防詐宣導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保單紅利以累加滾入保額方式增加保障，因此具備長期保額累積增長機會，達到轉移人生風險及累積資產效果。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法國巴黎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法國巴黎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於訂立保險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保單條款審閱期間。
- 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 <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範例說明

40歲洪先生欲投保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珍美鴻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3年，基本保險金額616,000美元，原始年繳保費154,000美元，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50,150美元，可享有保障及最可能紅利如下：

保障及最可能紅利

(單位：美元/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折扣後 實繳 保險費	累計折扣 後實繳 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最可能紅利(中分紅)						
				年度末 壽險保障	年度末 解約金/ 祝壽 保險金	假設紅利					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_分紅保額	年度末 解約金及 假設紅利 _年度末 分紅 保額解約金
						分紅保額			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增額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保額		
A	B	C	D	E	F	G	A+D+E	B+F+G				
1	40	150,150	150,150	155,342	64,726	-	-	-	-	-	155,342	64,726
2	41	150,150	300,300	322,734	151,281	-	-	-	-	-	322,734	151,281
3	42	150,150	450,450	510,482	239,288	1,540	1,540	-	799	-	512,022	240,087
4	43	-	450,450	518,800	259,400	1,544	3,084	-	1,624	-	521,884	261,024
5	44	-	450,450	527,200	296,550	1,548	4,632	-	2,478	-	531,832	299,028
6	45	-	450,450	616,000	334,573	1,552	6,184	1,671,084	3,359	136,603	2,293,268	474,535
7	46	-	450,450	616,000	339,694	1,555	7,739	1,708,900	4,268	141,384	2,332,639	485,346
8	47	-	450,450	616,000	344,862	1,559	9,298	1,747,028	5,205	146,237	2,372,326	496,304
9	48	-	450,450	616,000	350,077	1,563	10,861	1,785,518	6,172	151,130	2,412,379	507,379
10	49	-	450,450	616,000	355,339	1,567	12,428	1,824,218	7,169	156,104	2,452,646	518,612
20	59	-	450,450	616,000	410,347	1,607	28,318	1,965,047	18,864	208,271	2,609,365	637,482
30	69	-	450,450	616,000	467,159	1,647	44,608	2,114,507	33,830	260,405	2,775,115	761,394
40	79	-	450,450	616,000	518,370	1,689	61,311	2,273,070	51,594	339,597	2,950,381	909,561
50	89	-	450,450	616,000	559,431	1,732	78,436	2,441,266	71,233	456,131	3,135,702	1,086,795
60	99	-	450,450	616,000	587,560	1,776	95,994	2,619,579	91,562	619,687	3,331,573	1,298,809
70	109	-	450,450	616,000	616,000	1,820	113,994	2,747,673	113,994	822,492	3,477,667	1,552,48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616,000美元及 【非保證給付項目】最可能紅利(中分紅)\$2,873,116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616,000美元及
【非保證給付項目】最可能紅利(中分紅)\$2,873,116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紅利彙總表

(單位：美元/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紅利											
		最可能紅利(中分紅)				較低紅利(低分紅)				可能紅利為零			
		分紅保額		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分紅保額		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分紅保額		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累積已分配 增額 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 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 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 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 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 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 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 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 額外 分紅保額
1	40	-	-	-	-	-	-	-	-	-	-	-	-
2	41	-	-	-	-	-	-	-	-	-	-	-	-
3	42	1,540	-	799	-	200	-	104	-	0	-	0	-
4	43	3,084	-	1,624	-	400	-	211	-	0	-	0	-
5	44	4,632	-	2,478	-	600	-	321	-	0	-	0	-
6	45	6,184	1,671,084	3,359	136,603	800	215,361	435	17,605	0	0	0	0
7	46	7,739	1,708,900	4,268	141,384	1,000	219,757	551	18,181	0	0	0	0
8	47	9,298	1,747,028	5,205	146,237	1,201	224,173	672	18,765	0	0	0	0
9	48	10,861	1,785,518	6,172	151,130	1,402	228,615	797	19,350	0	0	0	0
10	49	12,428	1,824,218	7,169	156,104	1,603	233,063	925	19,944	0	0	0	0
20	59	28,318	1,965,047	18,864	208,271	3,613	245,661	2,407	26,037	0	0	0	0
30	69	44,608	2,114,507	33,830	260,405	5,631	258,667	4,270	31,856	0	0	0	0
40	79	61,311	2,273,070	51,594	339,597	7,653	272,089	6,440	40,650	0	0	0	0
50	89	78,436	2,441,266	71,233	456,131	9,683	285,944	8,794	53,427	0	0	0	0
60	99	95,994	2,619,579	91,562	619,687	11,720	300,237	11,179	71,024	0	0	0	0
70	109	113,994	2,747,673	113,994	822,492	13,762	308,152	13,762	92,243	0	0	0	0

※上表保險費計算已考量高保費折扣1.5%及繳費方式所提供之折扣1%。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最可能紅利(中分紅)：5.5%、較低紅利(低分紅)：2%、可能紅利為零：0%)，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上表【非保證給付項目】「分紅保額」中「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上表【非保證給付項目】「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中「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為「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第2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3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3保單年度欄位；之後年度同此方式呈現。

※上表數值非為整數但以四捨五入呈現至元，給付時將以實際計算結果為準。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法國巴黎人壽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或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按下列兩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大者：

- (1) 「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表1)。
- (2) 「應已繳總保費」。

二、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按下列三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 (1) 「基本保險金額」。
- (2) 「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表1)。
- (3) 「應已繳總保費」。

表1: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30歲以下者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法國巴黎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法國巴黎人壽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時，除前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法國巴黎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五千元者，法國巴黎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法國巴黎人壽借款。

※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本商品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法國巴黎人壽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法國巴黎人壽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保險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法國巴黎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依條款附件「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所載之方式計算下列分紅保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開始，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分配；「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開始適用所宣告之該對應保單年度之「額外分紅保額」。

一、「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 1.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 1.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本商品之該年度「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依據下列方式計算：

- 1.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註1)＋前一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註1)
- 2.當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當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註1)
- 3.當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當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當年度適用分紅保額比率^(註1)

註1: 上述 1、2、3 點所述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皆非同一數值，其為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各自所應對應於「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32條及附件約定。

※本商品可分配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法國巴黎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5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信用保障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0800-012-899



珍美鴻運 第4頁/共6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珍美鴻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費折扣	金融機構轉帳及銀行匯款折扣:1%	
繳費年期	3年	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美元）	保險費折扣率
投保年齡	0歲~75歲		2萬以上，未達4萬	0.5%
保險期間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4萬以上，未達15萬	1.0%
投保金額 (以每仟元為單位)	1萬~250萬美元		15萬以上	1.5%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月繳需繳兩個月）		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轉帳、銀行匯款	要保人投保身分限制	法人不得為要保人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險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550	1,390	38	2,470	2,290
1	1,570	1,420	39	2,490	2,310
2	1,600	1,430	40	2,500	2,340
3	1,620	1,460	41	2,560	2,370
4	1,650	1,480	42	2,590	2,410
5	1,670	1,490	43	2,620	2,430
6	1,700	1,520	44	2,650	2,470
7	1,720	1,540	45	2,690	2,500
8	1,750	1,570	46	2,720	2,530
9	1,770	1,580	47	2,760	2,570
10	1,800	1,600	48	2,790	2,600
11	1,820	1,630	49	2,830	2,630
12	1,850	1,650	50	2,900	2,660
13	1,860	1,670	51	2,920	2,680
14	1,890	1,690	52	2,930	2,690
15	1,910	1,720	53	2,950	2,700
16	1,940	1,740	54	2,980	2,730
17	1,960	1,770	55	3,010	2,740
18	1,980	1,780	56	3,040	2,760
19	2,010	1,810	57	3,070	2,780
20	2,030	1,830	58	3,100	2,800
21	2,060	1,860	59	3,120	2,820
22	2,080	1,880	60	3,150	2,830
23	2,100	1,900	61	3,180	2,850
24	2,130	1,920	62	3,210	2,870
25	2,150	1,950	63	3,240	2,880
26	2,180	1,980	64	3,270	2,900
27	2,210	2,000	65	3,290	2,920
28	2,220	2,020	66	3,320	2,930
29	2,250	2,040	67	3,350	2,940
30	2,280	2,070	68	3,370	2,960
31	2,300	2,100	69	3,400	2,970
32	2,320	2,120	70	3,420	2,980
33	2,350	2,150	71	3,450	2,990
34	2,370	2,180	72	3,470	3,010
35	2,400	2,200	73	3,500	3,050
36	2,420	2,230	74	3,520	3,090
37	2,450	2,260	75	3,540	3,130

半年繳 = 年繳 × 0.52、季繳 = 年繳 × 0.262、月繳 = 年繳 × 0.088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法國巴黎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揭露事項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及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假設最可能紅利(中分紅)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
 $m=5、10、15、20$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51%	58%	65%	51%	58%	70%
10	99%	97%	91%	103%	101%	92%
15	102%	99%	88%	106%	104%	89%
20	105%	100%	85%	109%	108%	87%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之分紅方式以增加基本保額方式分配，紅利反映於上述解約金，故此值為零。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 0）

Σ 加總之符號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法國巴黎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法國巴黎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 <https://life.cardif.com.tw/> 查閱。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給付金額及稅賦。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 <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法國巴黎人壽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1.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與法國巴黎人壽合作之各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惟各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並不因此而與法國巴黎人壽成立合夥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12.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